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在百慕達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306-3307室，並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申請註冊為海外公司。葉劍權先生(地址為香港列堤頓道29號俊賢花園2座19樓A室)已受委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之本公司代理人。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故其業務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限制。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多項規定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全部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陳美珠女士，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藉增設額外3,000,000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在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400,000港元；而1,000,000股股份繳足股份已發行予陳美珠女士。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因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分別將205,128股股份、93,240股股份及124,32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Alps、CV Software Holdings及大華投資者。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藉增設額外4,996,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4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額外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均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另有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

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額外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份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亦不會進行任何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控股股東股份轉讓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陳美珠女士將其於本公司之部份股權(142,997股股份)轉讓予與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無關連之投資者。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該等投資者將合共持有50,170,492股股份，約佔經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2%。轉讓總代價約35,742,000港元(若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予該等投資者之股份，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71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陳美珠女士將其於本公司之另一部分股權(204,000股股份)轉讓予其他執行董事，即馮典聰先生、吳偉經先生、梁樂瑤女士(透過Mossell)及葉劍權先生，各執行董事須支付代價1港元。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該等執行董事將合共持有71,573,394股股份，約佔經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6%。於上市日期前，該等執行董事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處置其股份(或訂立協議或安排以進行前述行動)，並須放棄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此外，該等執行董事受兩年凍結期所限，據此，(i)倘彼等於上市日期後兩年內隨時被本公司終止董事之職，須將股份以代價1港元再轉讓予陳美珠女士，及(ii)彼等於上市日後之首六個月期間不得向任何人士轉讓股份及於次六個月期間不得轉讓50%以上股份。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進一步股份轉讓，陳美珠女士將其當時於本公司之餘下權益1,653,003股股份轉讓予其全資擁有公司Passion。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Passion將持有579,956,044股股份，約佔經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7.99%。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Passion向指定僱員授予可認購Passion所持現有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擴大後股本約1.6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詳情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一節。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

- (a) 藉增設額外4,996,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採納新公司細則；
- (c) 在「股份發售之架構－股份發售之條件」所述之相同條件獲履行下：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ii) 進一步在獲得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下，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及授權董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
- (d)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獲進賬下，84,757,731.20港元（即準備列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份金額）將藉着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向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所指定之人士）按最接近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發行847,577,312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而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進行為實現資本化發行必要之所有事宜；
- (e) 除以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額外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項之股份：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該股本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
 - (ii) 根據下文(f)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f)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行使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之10%：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及
- (ii) 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上文(e)及(f)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到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公司重組

為準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架構。重組包括下列各項：

(a) 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 (i)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向Excel (BVI) Limited (乃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 按面值配發及發份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998股。
- (ii)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陳美珠女士以代價1港元將所持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1股轉讓予Excel (BVI) Limited；梁樂瑤女士(為陳美珠女士持有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1股之代名人) 無代價將該1股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轉讓予陳美珠女士，陳女士代Excel (BVI) Limited 持有該股股份。
- (iii)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改為現有名稱。

(b) 志鴻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 (i)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陳美珠女士將所持志鴻科技中心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100,000股轉讓予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代價1港元；及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志鴻科技中心有

限公司股份99,999股轉讓予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代價1港元及將1股志鴻科技中心有限公司股份轉讓予陳美珠女士(以信託形式代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持有該股股份)，代價1港元。

(ii)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志鴻科技中心有限公司改為現有名稱。

(c)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i)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改為現有名稱。

(ii)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二日，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按面值將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1股(即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Excel (BVI) Limited。

(d)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零零一月二十七日，陳美珠女士將所持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9,999股轉讓予Excel (BVI) Limited，代價1港元；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為陳美珠女士持有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1股之代名人)無代價將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1股轉讓予陳美珠女士(代Excel (BVI) Limited持有該股股份)。

(e) **志鴻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馮典聰先生將所持志鴻電腦系統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490,000股，轉讓予Excel (BVI) Limited，代價1港元；及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所持志鴻電腦系統有限公司股份509,999股轉讓予Excel (BVI) Limited，代價1港元，並將志鴻電腦系統有限公司股份1股轉讓予陳美珠女士(以信託形式代Excel (BVI) Limited持有該股股份)，代價1港元。

(f) **Net Fun Limited**

(i)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將所持Net Fun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8,500股(佔Net Fun Limited當時已發行股本85%)轉讓予Rich-Pines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代價1港元。

(ii)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將所持Net Fun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1,000股轉讓予Excel (BVI) Limited，(佔Net Fun Limited當時已發行股本10%)，代價1港元。

(iii)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彭冰瑩女士將所持Net Fun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500股轉讓予陳美珠女士，代價1,000港元。

(g) **Excel (BVI)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陳美珠女士將所持Excel (BVI)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5,000股轉讓予本公司，代價1美元，該等股份乃Excel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h) **i21 Limited**

(i)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i21 Limited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由Excel (BVI) Limited購入i21 Limited 37.5%權益，及由iService21 Holdings Limited (乃 iBusiness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 購入i21 Limited 62.5%權益。

(ii)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i21 Limited改為現有名稱。

(i) **廣州市志鴻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廣州市志鴻科技有限公司以中國廣州全外資企業形式成立為Excel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j) **Xena Trading Pte.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Excel (BVI) Limited購入Xena Trading Pte. Limited股份兩股 (即Xena Trading Pt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2新加坡元。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第6節，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a)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按面值將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998股配發及發行予Excel (BVI) Limited。

(b)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二日，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按面值將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1股 (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配發及發行予Excel (BVI)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本節所用「股份」一詞泛指任何類別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之證券。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之股份（該等股本須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創業板上市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惟須受限於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公司在創業板之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或為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ii) 資金來源

公司用以進行回購之資金必須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購回本身之證券。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創業板購回之股份總數最高為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倘公司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股份則除外)。此外，在創業板購入股份之購入價不得高於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所報或報告之最新或現時之獨立出價或最後獨立銷售(合約)價及開市出價，任何出價不得在聯交所規則規定之正常交易時間結束前最後30分鐘內作出。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公司須促使其委聘購回其本身股份之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代表公司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之資料。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上市地位自動撤銷，其證書須合理地盡快註銷及銷毀。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論。

(v) 暫停購回

若發生任何可令股價波動之事件或決定，購回證券便被禁止，直至此等可令股價波動之消息公佈為止。尤其緊接在初步公佈公司年度業績或公佈公司中期報告前一個月內，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若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權力。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聯交所須盡快公佈這資料。此外，公司年報及賬目須披露該年度內購回證券之細節，包括購回證券之數目之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購回之最高及最

低投資價格及已付之總價格。董事報告亦須載有年內購回之資料，以及董事進行購回之理由。公司須與進行購買之經紀安排，向公司即時提供代表公司進行購買所需之資料，以便公司得以向聯交所匯報。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實對本公司及股東最為有利。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或每股盈利或全部增加，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

(c)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僅可為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至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d) 行使購回授權

如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計算，會致使本公司由該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c) 披露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倘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獲董事行使，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獲董事行使，則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惟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f)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將會據之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如欲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因該項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確屬或可屬重大之合約(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



- (a) 由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志鴻電腦顧問有限公司)與Wiply Investment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五日簽訂之買賣票據，據此，Wiply Investment Limited以代價1港元將Net Fun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9,500股轉讓予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 (b) 由Rich-Pines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與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志鴻電腦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簽訂之買賣票據,據此,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以代價1港元將Net Fun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8,500股轉讓予Rich-Pines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 (c)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志鴻電腦系統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陳美珠女士及投資者(包括Alps、CV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大華、UOB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UOB Venture Investments II Limited及UOB Venture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予投資者或其各自之代名人;
- (d) 本公司、志鴻電腦系統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與陳美珠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訂立之票據文據構成可換股票據;
- (e) 本公司與長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長江同意組成策略聯盟,以提供應用軟件、資訊科技及電子商貿相關服務;
- (f) 本公司與長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一項合營協議已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一份附屬函件所替代,而本公司與iBusiness Corporation(「合營企業協議」)就管理及經營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包括透過電訊網絡及互聯網提供應用商業系統及營運支援)之合資公司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合營協議,亦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一份附屬函件修改;
- (g) 本公司與iBusiness Corporation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就合營企業協議作出之補遺,據此倘i21 Limited之上市申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日以前獲一間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批准,則本公司與iBusiness Corporation須促使i21 Limited於緊接該等配發時間前直至該等配發日期為止按相等於iBusiness Corporation於i21 Limited之投資總額乘以各自之iBusiness Corporation權益之攤薄與本集團因該等配發而於i21 Limited之權益兩者間之差額之代價向本公司發行佔i21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5%之i21 Limited新股份;
- (h) 本公司與Alps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一份協議書,據此,本公司同意按額外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00%之發行價向Alps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

- (i) 包銷協議；及
- (j) 由陳美珠女士及Passion向本集團就(i)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或然負債」所述之或然負債；及(ii)本附錄「其他資料－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所述之稅項及遺產稅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將下列商標就貨品及服務類別分類申請登記：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志鴻	香港	9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2000之3678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四日
志鴻	香港	35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2000之3679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四日
志鴻	香港	42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2000之368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四日
EXCEL	香港	9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2000之3681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四日
EXCEL	香港	35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2000之3682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四日
EXCEL	香港	42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2000之3683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四日
 志鴻	香港	37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2000之9318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EXCEL 志鴻					
 志鴻	香港	41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2000之9319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EXCEL 志鴻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新加坡					
志鴻	新加坡	9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T00/03578Z	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
志鴻	新加坡	35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T00/03579H	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
志鴻	新加坡	42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T00/03580A	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
EXCEL	新加坡	9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T00/03575E	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
EXCEL	新加坡	35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T00/03576C	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
EXCEL	新加坡	42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T00/03577A	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

本集團已登記下列網域名稱：

網域名稱	登記日期	登記地點
excel.com.hk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香港
itjob.com.hk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香港

有關董事、管理層、職員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約之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詳情(除已註明者外)於各重大方面均相同，現載列如下：

陳美珠女士、梁樂瑤女士、馮典聰先生及吳偉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生效之服務合約，而葉劍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生效之服務合約。各項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陳美珠女士及梁樂瑤女士各自可收取基本月薪(可由董事於每年檢討時再行檢討)及第十三個月薪金，年總金額1,300,000港元。馮典聰先生、吳偉經先生及葉劍權先生可收取基本月薪(可由董事於每年檢討時再行檢討)，年總金額分別為1,200,000港元、1,320,000港元

及1,800,000港元。各董事亦可獲得其他福利，包括免費醫療、牙醫及眼科服務。此外，各董事均可收取一筆酌情花紅。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董事之花紅總額將不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純利之5%。董事無權於董事會議上對其應收花紅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本集團之兩項物業分別免費供陳美珠女士及梁樂瑤女士作宿舍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合約除外）。

董事酬金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合共支付董事酬金約5,300,000港元。董事酬金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之董事袍金及酬金，以及董事已收或應收之實物利益估計合共約7,500,000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政策為：

- (a) 酬金數額乃按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及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而釐定；
- (b) 非現金利益乃根據整套酬金提供予董事；及
- (c)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作為董事整套酬金之部分。

股份發售後董事及專家在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不計入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股份一旦上市，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

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將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美珠女士	本公司	—	—	579,956,044 ⁽¹⁾
梁樂瑤女士	本公司	—	—	24,559,498 ^{(2)、(3)}
馮典聰先生	本公司	24,559,498 ⁽³⁾	—	—
吳偉經先生	本公司	21,050,998 ⁽³⁾	—	—
葉劍權先生	本公司	1,403,400 ⁽³⁾	—	—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Passion持有。由於Passion由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故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此等股份包括購股權契據下之股份。
- (2) 此等股份由Mossell持有。由於Mossell由梁樂瑤女士全資擁有，故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梁女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
- (3) 上述各董事所擁有之股份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按代價1.00港元，向陳美珠女士購入。各董事已向陳美珠女士承諾，不會於收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期間內出售各自之股份及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出售彼等之50%股份，而倘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再獲本公司聘為董事，須按代價1港元將全部購自陳美珠女士之股份再轉讓予陳美珠女士。

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

名稱	登記地址	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附註1)
Passion	East Asia Chambers, P.O. Box 91, Road Town, Tortola, B.V.I.	579,956,044	57.99%

附註：

- (1) 百分比乃按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完成及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概無董事、本公司之發起人或本附錄「同意書」所列示之人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股份有關之折扣、經紀佣金及其他特殊條款、代理費或佣金。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以代價1港元將Net Fun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8,500股轉讓予由陳美珠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Rich-Pines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與Net Fun Limited訂立分租協議，據此，Net Fun Limited向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分租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4樓1405室之寫字樓物業，固定租期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止為期23個月另24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與Net Fun Limited訂立行政服務協議，據此，志鴻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同意提供Net Fun Limited不時要求之會計、一般辦公室行政及公司秘書服務。上述分租協議及行政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業務－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訂立之關連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5節。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股份一旦上市，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b)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之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創辦中，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滙豐投資銀行亞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因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委聘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擔任保薦人(收取保薦人費用))外,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之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有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無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e) 如不計入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董事並未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或任何該等股本之購股權;及
- (f) 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之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下文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董事會」)可全權授予任何參與者(定義見下一段)購股權,以使參與者根據下文(d)項所釐定之價格認購董事會規定數目之股份。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參與者」指符合下列規定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或董事:

- (i) 就董事而言,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

- (ii) 就僱員而言，指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工作總時數不少於每週25小時之僱員，此時數乃該僱員開始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職起直至建議獲授購股權之日工作總時數之平均數，及僱員已為本集團連續服務六個月。

(b)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不得在發生可影響股價之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之事項決定時授出，直至影響股價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公佈為止，尤其不應在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中期業績前一個月內授出，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公佈。

(c) 接納購股權建議時之付款

參與者須在接納購股權建議時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

(d) 股份之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可予調整)，並通知各有關參與者，價格將為(i)股份於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當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e)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設立之任何其他計劃可認購之股份總數限制按以下方式釐訂：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有效計劃授出購股權，賦予承受人權利行使合共最高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ii)就(i)所述之該等股份而按比例獲發行之其他股份)之10%〔**一般授權限制**〕。倘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項一般授權可以延長；

- (i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倘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發行超出一般授權限制之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有效計劃可獲行使而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ii)就(i)所述之該等股份而按比例獲發行之其他股份)之30%。

待股份發售完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認購之股份總數將為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ii)就(i)所述之該等股份而按比例獲發行之其他股份)。

倘任何一位參與者悉數行使購股權而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之最高股數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其發行及仍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則不可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受人之期間內(「購股權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期間不得少於購股權接納當日起計三年，惟不得超過十年，但可根據該計劃所載之規定而提前終止。

(g) 權利屬承受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或承擔債務，並且僅屬承受人個人所有，且不得為任何第三方就購股權設立任何利益。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取銷授予該承受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份。

(h) 終止作為參與者之權利

- (i) 倘購股權承受人因辭職、退休、僱傭合約屆滿或終止聘用之理由(身故、失職或若干其他原因(包括破產、無力償債或裁定獨犯刑事罪行)除外)不再為參與者，則承受人可於不再為參與者當日以後三個月內行使截止當日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之日期為承受人在本集團有關公司任職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天(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 (ii) 倘購股權承受人因失職或若干其他原因(包括破產、無力償債或裁定觸犯刑事罪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

(i)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受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發生任何足以使其離職或終止服務合約之理由(包括破產、無力償債或裁定觸犯刑事罪行)之事項，則其個人代表可自承受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決定之較短期間內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悉數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j)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時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對有關購股權之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作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核實為公平合理(由於毋須作出核實，故此不包括資本化發行)之相應修訂(如有)；惟在作出任何修訂後承受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須盡量接近(惟不得高於)修訂前之價格，倘會導致要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或會導致承受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比例有異於原本應佔者，則不得作出該修訂，以及倘本公司股本架構因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而發行股份而予修訂，亦不得作出該修訂。

(k) 收購下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包括任何收購)，而收購建議之條款已根據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批准，並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則承受人(或其個人代表)可在建議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和解或安排下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股東或債權人擬因或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作出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和解或安排之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承受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受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緊接法庭指定召開大會以考慮和解或安排之日前一日中午十二時前隨時行使全部或任何部份購

股權。由該大會召開當日起，所有承受人各自之購股權行使權利將即時註銷。一俟該和解或安排開始生效，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或終止。倘法庭因任何理由不批准該和解或安排（不論是由於提呈給法庭之條款或法庭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受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由法庭發出該指令當日起獲全面恢復及可予行使（惟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所規限），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該和解或安排，而任何承受人不得由於上述終止所引致之任何虧損或損失而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索償。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h)、(i)或(k)分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i) 在協議計劃生效下，(l)分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購股權承受人因購股權計劃所列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失職、破產、無力償債及涉及裁定觸犯有關正直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被解僱或終止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或
- (vi) 承受人違反購股權計劃，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附帶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為任何第三者設立任何利益之日。

(n)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之股份受限於當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並與配發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可全權享有配發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之日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購股權計劃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因該等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而導致發行之任何其他面值股份。

(o)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及於主板或創業板（如適用）上市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任何在大會上就批准該項註銷而作出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p) 購股權計劃之期間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預期為上市日期或之前）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其後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之規定仍然全面生效，以使早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能有效行使。

(q)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但對於早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一切其他方面將依舊生效。

(r) 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更改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但該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項之規定不得為承受人或準承受人之利益而更改（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承受人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事先批准除外）。然而，倘對更改生效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則不得作出更改，惟獲得根據本公司當時公司細則本公司股東修改股份所附權利所需大多數承受人之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外，如需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

(s)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受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如適用）本公司任何亦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管理。

(t)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在(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下方為有效。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u)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倘建議向關連人士(此詞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則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獲得本公司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倘建議向本身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直至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之12個月內股份(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a)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超過0.1%；及(b)價值(根據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及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資料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陳美珠女士及Passion已就(其中包括)因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導致須承擔香港遺產稅而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以及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

或之前本集團因已賺取、累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已收之收入、溢利或收益而負上之稅務負債而作出彌償得證。

然而，陳美珠女士及Passion不會就下列各項承擔彌償保證契據下之稅務責任：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合併賬目中就該稅項作出之撥備或減免；
- (b) 於彌償保證契據訂立日期後發生具追溯効力之法例修改或具追溯効力之稅率調高，而引致或招致之稅項；
- (c) 倘無發生未經陳美珠女士或Passion事先書面同意或商定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彌償保證契據訂立之日佔在日常業務範圍以外自願進行之任何行動、交易、遺漏或延誤（於彌償保證契據訂立日期或之前產生之具法律約束力承擔除外），便不會產生之稅務或責任；或
- (d) 於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賬目中所作而最終列為超額撥備或多餘儲備之稅務撥備或儲備。

董事得悉，本公司或其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訴訟

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成員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訂立一份協議，向第三者賣方購買（其中包括）一項軟件程式，代價2,000,000港元，並已付首期訂金200,000港元。本集團與第三者賣方之間因已交付之軟件程式之完備程度及出售時作出之陳述發生爭議，本集團已拒絕接收該軟件程式。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九日，該第三者賣方已入稟法庭向成員公司索償1,800,000港元，另加損害賠償及採取法律行動的費用。然而，該第三方賣方並未為訴訟交付訟費保證金，而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以來亦未就該項爭議採取進一步的行動或法律程序。董事獲告知，由於自提出訴訟當日起計已相隔多年，成員公司可向法院申請剔除第三者賣方之索償要求。在行使酌情權決定是否剔除索償要求前，法院會考慮種種情況。

董事的意向是，倘第三者賣方繼續採取法律行動，便會對索償作出強烈抗辯。因此，並無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為該項索償及有關法律費用提撥準備。陳美珠女士同意就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之訴訟所造成之虧損（最多為2,000,000港元）向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本集團其中兩家成員公司與負責處理本集團上市前重組、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知識產權登記工作之一家律師行（「前律師」）發生爭議，內容涉及前律師所開具為數合共約2,300,000港元之多張發票，現時正計算發票之稅項。本集團已向法院繳付2,500,000港元，以全數填補有關單據和稅項費用。該筆2,500,000港元款項其中1,000,000港元（另加稅項費用）已支付予前律師作為中期付款，但不影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在有關款項超出稅項費用時要求退款之權利。前律師須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起計45天內提交費用之詳細單據作稅務用途。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對該等詳細單據提出反對。法院屆時將決定及核實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應付之最終金額。陳美珠女士同意就該項爭議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所引致須由兩間成員公司支付超過1,000,000港元之損失（最多為1,500,000港元）向本集團兩間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現時相信自呈交詳細費用單據予法院作最終評稅當日起計，評稅過程很可能需時數個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任何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保薦人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所述之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根據(i)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ii)額外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包銷」所述將收取佣金及財務顧問費用之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乃滙豐之間接附屬公司，而滙豐將就作為股份發售之收款銀行收取服務費。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之控股公司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滙豐代理人亞洲有限公司，將就代為持有根據股份發售收取之申請認購款項之服務而收取費用。

最低認購金額

根據股份發售由本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並無設定最低認購金額，以便提供所需之款項以應付公司法第28段述之事宜。

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存置於百慕達，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有商定者外，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交往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登記，而非交往百慕達。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a) 百慕達**

根據現行百慕達法例，股份轉讓及出售毋須繳付百慕達印花稅。

(b)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股份持有人自出售股份得來之資本盈利，毋須繳付香港稅項，除非股份投資乃在香港經營股票買賣業務之一部份，在這種情況下，出售股份所得盈利如被視作來自香港之收入盈利，則須繳交香港稅項，個人投資者之最高稅率為15%，至於公司投資者則為16%。個人或公司投資者均毋須就股息繳交香港稅項。

(c) 一般事項

股份之可能持有人如對申請、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之稅務有任何疑問，請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在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滙豐投資銀行亞洲、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之稅務或責任承擔責任。

開辦費用

本公司估計開辦費用約為5,5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陳美珠女士。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計劃按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資格

下列為曾在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之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下獲豁免之買賣商及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之持牌銀行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及獨立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同意書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及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各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制約。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批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董事證實：

(i) 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轉變；及

(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並無受干擾，以致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先生及Anthony Devon Whaley先生分別為本公司駐百慕達代表及副代表，彼等乃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之合夥人，該公司將就股份發售事宜收取一般專業費用。現時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先生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辭任，彼乃Conyers Dill & Pearman之聯號公司Codan Services Limited之僱員。